

	依決議案五八三 (六)調整後之劃 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b>第十編. 特別費用</b>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之借款之分期攤還 .....	1,000,000	—	1,000,000
(甲)會所建築費用 .....	1,000,000	—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	2,649,500

##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639,860	—( 7,000)	632,860
第十一編共計	639,860	—( 7,000)	632,860
總計	48,096,780	2,450,880	50,547,660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三(七). 聯合國會所 大會

-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sup>11</sup>；
- 二. 特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情形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一最後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六四(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 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為 其應用語文之一

### 大會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意見，<sup>12</sup>以西班牙文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今後應用語文之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sup>11</sup> 參閱文件 A/2209。

<sup>1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五六 C (十四)。

## 六六五(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 費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關於調整聯合國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建議，<sup>13</sup>

- 一. 欣悉會費委員會業已採取行動更進一步計及若干國家每人平均所得甚低之事實以實施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二(六)所載建議，並促請該委員會今後仍繼續計及此種事實；
- 二. 訓令會費委員會於聯合國未准申請國入會以前或現有會員國之經濟力量尚未充實使會費比額表可能逐漸調整以前，對於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之最高限額暫不採取其他行動；
- 三. 決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繳納會費最多國家之攤款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國會費分擔總額三分之一；
- 四. 決議：

(甲)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sup>13</sup>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8	泰國.....0.18
阿根廷	1.45	土耳其.....0.65
澳大利亞	1.7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1.63
比利時	1.37	南非聯邦.....0.83
玻利維亞	0.0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12.28
巴西	1.4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10.30
緬甸	0.13	美利堅合衆國.....35.12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3	烏拉圭.....0.18
加拿大	3.30	委內瑞拉.....0.35
智利	0.33	葉門.....0.04
中國	5.62	南斯拉夫.....0.44
哥倫比亞	0.35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4	
捷克斯洛伐克	1.05	
丹麥	0.7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4	
埃及	0.50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15	
法蘭西	5.75	
希臘	0.19	
瓜地馬拉	0.06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45	
印度尼西亞	0.60	
伊朗	0.33	
伊拉克	0.12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70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50	
巴基斯坦	0.79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18	
菲律賓	0.39	
波蘭	1.58	
蘇地亞拉伯	0.07	
瑞典	1.65	
敘利亞	0.08	
		共計 100.00

(乙)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另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三年內覆核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丙)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雖另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不以美金而以他種貨幣繳納其一九五三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丁)瑞士應繳一九五三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二點五〇，力喜騰斯坦因應繳百分之零点四，此二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此二國政府商定者；

(戊)麻醉品國際約章簽字國之未參加聯合國者，自一九五二年度起，應依照下列比額分攤聯合國因此等約章所定義務而承擔之當年費用：

國別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1
保加利亞	0.19
柬埔寨	0.04
錫蘭	0.13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22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48
愛爾蘭	0.34
義大利	2.20
日本	1.90
老撾	0.04
力嘉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葡萄牙	0.30
羅馬尼亞	0.50

聖馬利諾	.....	0.04
瑞士	.....	1.26
越南	.....	0.1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 六六六(七).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大會

一. 任命下列諸人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Carlos Blanco,  
Mr. Arthur H. Clough,  
Mr. William O. Hall;

二. 宣佈 Mr. Blanco, Mr. Clough 及 Mr. Hall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七(七).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

#### A

#### 大會

一. 任命下列諸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S. M. Burke  
Mr. Jiri Nosek  
Mr. S. A. Rice;

二. 宣佈 Mr. Burke, Mr. Nosek 及 Mr. Rice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一. 宣佈，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任務規定，任命 Mr. Arthur H. Clough 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二. 並宣佈，Mr. Arthur H. Clough 任期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六八(七).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

#### 大會

茲任命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六九(七). 認可秘書長所任命之投資 委員會委員

####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七〇(七).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以實懸缺

####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Djalal Abdoh,  
Madame Paul Bastid,  
Mr. Omar Loutfi;

二. 宣告 Mr. Abdoh, Madame Bastid 及 Mr. Loutfi 任期三年，均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三. 決定將原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退職之法官二人之任期延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七一(七).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 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 委員

Mr. Keith G. Brennan,  
Mr. R. T. Cristobal,  
Mr. Francisco A. Forteza;